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1842025YG01085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航港国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眼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号地
批准用地机关	/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黄海路以北、瑞鹤北街以东
用地面积	5999.14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2)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